

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 (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一、权力事项

(一) 主要职责

《市委编委关于明确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沈编发〔2022〕226号)确定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水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参与水务法制环境的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水务行政执法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制度。负责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大东区的水利、供水、排水、节约用水、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领域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的水务违法重点案件、跨区域案件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对上述区域内水务执法机构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督察督办。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参与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及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水务行政执法相关法律事务工作,参与或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重大水务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审核全市水利相关工程设计方

案，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水务领域违法行为危害性的初步分析、评估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执法权限

以沈阳市水务局的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依职权或者依投诉举报信息，可以对单位和个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行政检查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开展需要符合《沈阳市水务局行政检查规定》的要求。

2. 违法行为制止和取证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水事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要及时收集和制作相关证据，有权要求立即改正、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文书，并对实施结果进行监督。为了防止证据毁损、灭失，防止危害扩大，可以在市水务局的组织下，配合市水务局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强制恢复原状等行政强制措施。

3. 行政处罚权和简易程序处罚权。对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能够处理结案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直接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对需要采取一般程序进行处罚的,受委托单位应完成前期调查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需要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作出行政处罚建议,报委托单位批准后实施;无需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委托单位备案。

4. 代市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的行政权力;代市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行为危害性分析、评估和涉行政征收类事项的评估确认,并根据评估确认结果向行政相对人依法应履行缴纳义务追缴、追偿的行政权力。

5. 代市水务局向相对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配合公安、司法部门做好职权范围内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的相关工作。

6. 配合市水务局依法对满足条件的行政决定开展代履行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立案权。在日常监督或线索排查过程中,经初步核查认为可能存在管辖权限内的违法行为的,有权立案并开展调查。

8. 拟处罚决定的做出与告知。在立案调查结束后,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具体规定，以市水务局的名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将拟处罚决定、相对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书面告知相对人。

二、不找关系路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针对市水务局作出的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之一的行政处罚决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应当在市水务局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三、合规办事指南

1.案件线索受理。通过公开举报电话（024-31602778）、12345

平台、上级交办、市水务（水利）系统内部移交等渠道受理案件线索。

2.案件查处依照《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流程》办理。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具体规定，以市水务局的名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的相关规定将拟处罚决定、相对人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书面告知相对人。

4.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5.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后，依规定修复信用。

四、违规禁办清单

序号	违规禁办事项
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依法予以保密的
4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未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
5	未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6	未按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7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五、容缺受理条件

1.针对市政供水管网确未达供，或虽已到达供红线但实现供水确有困难的未经许可擅自取水违法行为人，责令其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后，不予处罚。

2.针对正在实施疏干降水施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单位，责令其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在限期补办取水、排水许可手续，在规定期限内补缴水资源费（排水费）的，不予处罚。